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12,8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3、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5 万股，其中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501 万股、李建林认购不超过 225 万股、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501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94 万股、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7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78 万股，其中江西三川集团

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413 万股、李建林认购不超过 186 万股、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413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77 万股、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58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